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隨附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代表委任表格上不慎出現若干手文之誤，並僅此希望作出以下澄清：

1. 第1項普通決議案中，予以本公司股東（「股東」）確認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日期應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7(a)項及7(b)項普通決議案屬同一項決議案；8(a)項及8(b)項普通決議案屬同一項決議案；9(a)項及9(b)項普通決議案屬同一項決議案；10(a)項及10(b)項普通決議案屬同一項決議案；11(a)項及11(b)項普通決議案屬同一項決議案；12(a)項及12(b)項普通決議案屬同一項決議案；13(a)項及13(b)項普通決議案屬同一項決議案；14(a)項及14(b)項普通決議案屬同一項決議案及15(a)項及15(b)項普通決議案屬同一項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將分別以第7項、第8項、第9項、第10項、第11項、第12項、第13項、第14項及第15項決議案，作為九項決議案的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3. 第9(b), 10(b), 11(b), 12(b), 13(b), 及 14(b)項普通決議案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應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內容均屬正確，保持不變。本澄清通告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並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而就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且可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為免生疑問，倘正確填妥，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生效及於最大適用程度下有效。倘股東就同一決議案出現不同的投票決定，則就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決議案的該等投票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代表委任截止時間**」）重新提交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於該情況下，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由彼交回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說明，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繼而被當作由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然而，倘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於代表委任截止時間後交回，則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並將不會撤銷由股東先前交回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如果對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之營業時間內致電查詢熱線（852）2862 8555，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趙海軍博士

上海，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邱慈雲（副董事長）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
William Tudor Brown
周一華
蔣尚義
叢京生

* 僅供識別